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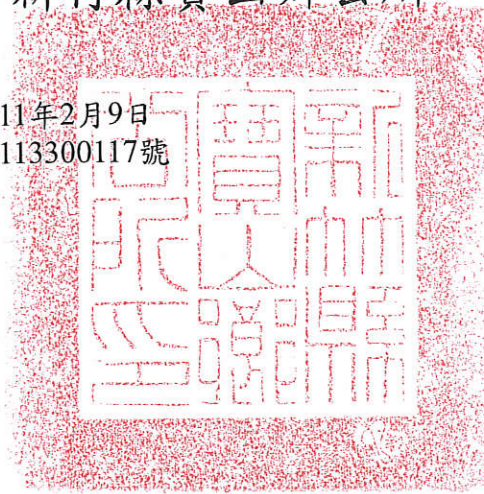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133001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寶山字第5號）（土地標示：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壩小段341、342、344、749、340、342-1、344-1、734、342-2、342-3、343、733、736地號）承租人單方申請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及出租人變更登記，因部分出租人布施曉一、邱誠、唐錦鐘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現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出（承）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者，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辦法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邱坤桶